

清華教授：提委會防四害

外國勢力滲透 社會對立分裂 福利主義氾濫 偏激政客當選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主辦

「《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

「紀念基本法頒布24周年研討會」昨日在港舉行。 莫雪芝攝

基本法

24

頒布周年

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四周年研討會

Symposium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24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主題：基本法與香港政制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方法，有助降低政治對抗、憲制危機及民粹主義三方面的風險。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來梵昨日在香港一論壇上指出，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通過機構提名特首候選人有四大優點：一是避免香港被外國勢力滲透的風險，二是避免社會內部對立甚至分裂，三是避免造成福利主義，四是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政治偏激的政客獲選。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來梵。 莫雪芝攝

提委會「四避免」作用

- 一、避免外國勢力滲透
- 二、避免社會對立分裂
- 三、避免造成福利主義
- 四、避免偏激政客獲選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昨日舉行「紀念基本法頒布24周年研討會」，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中聯辦副主任楊建平、港區人大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黃玉山等主禮，逾400名嘉賓和中學生出席。

提名照顧精英 投票有利大眾

林來梵昨日以《行政官普選的核心問題》為題演講。他坦言，特首普選是一個奇特（bizarre）的政制選擇，制度本身是一種妥協。香港回歸後採用的政體，既不是英國式議會制，也不是內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而是由提委會產生特首候選人的普選制，這是經過各方力量主體之間的利益驗算和博弈，完成的政治妥協的制度。

林來梵認為，這種制度安排具有兩種複合結構：一是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機制，由提委會單獨承擔，可能有利於工商界、社會精英的利益；二是投票機制，合資格選民直接享有投票權，有利於普通大眾的福祉。

他說，基本法關於特首普選制度的規定，正是這兩個極具張力的方面結合而成，也是各種政治利益之間的相互折衷和妥協的奇妙產物。他強調，特首普選不是一張白紙上設計，而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之內，進行具體規範的形成。

風險「安全閘」 免陷動亂財困

林來梵表示，起草基本法時就特首普選設立提委會，可理解為一種控制社會風險的

「安全閘」，不但包含因特首普選對香港經濟模式可能帶來波及效應，也防止民主形式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

他解釋，民主蘊含了內在風險，因為「選舉遊戲」有對抗性競爭，容易導致社會內部對立甚至分裂，尤其是本身屬於多元繁雜，但政治上的統治卻較為脆弱的國家或社會，這種風險更大，埃及、利比亞便是例子，現時的香港在一定程度上屬於這種社會。

林來梵並以西方民主國家及地區為例，指候選人參選時可能會開空頭支票，增加福利，倘福利主義的候選人當選，可能導致政府債台高築，面臨破產，例如歐洲大部分國家就出現了財政問題，故提委會是控制風險的「安全閘」。

外國獻金流入 港無法律遏止

他提到，由於香港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容易被外國政治思想、勢力滲透或控制，例如有外國政治獻金流到香港，或香港有些政黨接受外國獻金，但目前香港法律無法完全控制此風險，故有需要由提委會作保護效用。

民主程序提名 具廣泛代表性

林來梵續說，提委會具有民主性質，並主要體現在「廣泛代表性」及「按民主程序提名」。「廣泛代表性」可理解為旨在包容多黨派、超越特定黨派的利益，其底線是不為任何一個特定的黨派所操控，而經提委會提名的特首候選人可獲各黨派和社會各階層認可，在政治操守上得到合理判斷，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政治偏激的政客獲選，是合理的保護機制。

出規範。由於國家安全的立法比較敏感，而基本法二十三條的內容沒有被充實，其法律後果是令普選目標被打開了缺口，而為彌補此缺口，中央官員便提出「愛國愛港」的原則作補充。

他又提到反對派鼓吹違法「佔領中環」，批評「佔中」發起人濫用嚴謹學術用語，曲解「公民抗命」：「究竟行動的主體是什麼呢？香港有惡法嗎？」



「基本法頒布24周年研討會」主禮嘉賓(左起)：袁國強，譚惠珠、楊建平。 莫雪芝攝

提名須過半數 避免政黨操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仍死抱所謂的「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來梵昨日指出，根據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機構，具有排他性，「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均違反基本法，而提委會須具「廣泛代表性」，特首參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名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令選舉不會被任何一個特定的黨派所操控。

「黨提」亦是「小圈子」篩選

林來梵昨日在研討會上表示，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或社會的選舉，多採取「政黨提名」。這方法表面上「很民主」，實際上也是一種「小圈子」和「篩選」，像美國總統選舉的「政黨提名」，就最少經歷四層「篩選」。

他續說，很多西方民主國家及地區都沒有「公民提名」，即使有，其主要是用作補充「政黨提名」，在選舉中的成功率極低，基本上不可能出現，最後都被「政黨提名」所操縱，「選民提名只是陪襯，作點綴用的」。

提委會包容超越特定黨派

林來梵指出，基本法規定提委會須具「廣泛代表性」，可理解為旨在包容多黨派、超越特定黨派的利益，其底線是不為任何一個特定的黨派所操控，這正是基本法沒有吸納「政黨提名」的原因。

他續說，提名委員會是由分界別的選舉產生，倘提委會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就會與特首普選的功能重複，不僅削弱特首普選的意義，也失去了提委會的作用。

不過半數難符合集體意志

林來梵並認為，提委會作為「機構提名」，須反映「集體意志」，故特首參選人必須獲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不過半數就不符民主程序、集體意志」。

他建議，特首普選提名程序可分為兩階段，參選人可先由委員聯合推薦入選，並參照現行選委會的提名方法，即參選人獲提委會150名委員支持，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提名方式的自主性，而候選人最終的確定，必須通過提委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他認為此提名程序可保證各黨派所支持的人選均能有「入關」機會。

林來梵總結時說，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需要各方理性克制，互相包容，才能達成共識，「如果一味採取極端主義的立場，就根本無法建立理性秩序、合法有效的公共政治空間」。

廖長江：排除極端分子 確保各方認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昨日強調，提委會的作用將兩邊的極端人士排除出去，確保特首候選人為各方皆可接受，故需得到提委會的整體或多數認受，避免民粹和福利主義抬頭。

防止民粹福利主義

廖長江昨日在「紀念基本法頒布24周年研討會」上，以《提名委員會的法律依據》為題演講。他說，提委會的作用將兩邊極端人士排除出去，確保特首候選人為各方皆可接受，「如果參選人要討好選民，走民粹路線，搞福利主義，就未必能得到工商界、部分專業界等支持；相反，如果參選人走極端資本主義，罔顧社會公義，亦未必得到勞工界、專業界等支持」，故要成為候選人，便需得到提委會的整體或多數認受。

絕非委員個別提名

他續說，基本法規定由提委會提名，肯定不是由委員作個別提名，而是由委員會整體作出提名。他引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曾指，在基本法下香港政制設計原則包括符合香港的法律地位、兼顧各階層利益，以及有利資本主義發展。

在「廣泛代表性」的問題上，廖長江認為是要確保沒有政黨或政治力量操控提委會，排除極端民粹，確保均衡參與。基本法附件一及第四十五條同樣提及「廣泛代表性」一詞，是有一致性的，提委會的組成應參照選委會的「廣泛代表性」。

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及的「民主程序」，是指提委會做決定的內部程序，而非委員會以外的程序，而提委會需以票決方式作出提名，及反映「機構提名」的「集體意志」，「這些都是合理、自然的解讀」。

實現普選只欠人和

他又認為，特首候選人需作出適當限制，倘候選人太多，會分薄票源，相反亦會收窄了市民的選擇。

廖長江並批評反對派持「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心態，威脅否決政府方案，直斥這是漠視香港長遠利益的做法。他坦言，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已有天時地利，只欠人和，呼籲社會求同存異，先落實特首普選，令普選立法可如期實現，又指日後可再優化提名程序，「唔好顧此失彼，因為一些執着而錯失普選機會」。

不容違法求「出關」

他認為，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有意參選特首人士，真正要做的是爭取提委會支持，相信任何人均可得提委會公平對待。他直指，「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違反基本法，「如果可以由全民組成提委會，就毋須有提委會」，故促請勿任意詮釋基本法，「舞來舞去」，設計一個只為自己「出關」的機制。